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目的

1. 根據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(第 465 章)，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強制性的。註冊醫生或其他有關負責人根據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(第 465 章)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是用以監察已完成或將會進行的人體器官移植個案。

承轉人的類別

2. 凡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是供該委員會之用，但若有需要時，亦可能就第一段所述的目的向其他政府政策局/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除此之外，該等資料只會在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，又或在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(第 486 章)所容許的情況下，才會向其他人士披露。

查閱資料及改正資料要求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(第 486 章)的規定，個別人士有權查閱及修正其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。在應資料當事人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個人資料的查詢（包括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），可聯絡：

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17 樓 58 室
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秘書
電話：2961 8955
傳真：2527 9849/ 2572 8739/ 2572 5864